附件7

**校企合作培养十项检查内容**

1. 是否存在违反“六不得”的情形，特别是违规使用劳务中介组织实习活动；是否存在安排学生从事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内容；是否安排学生节假日实习或加班和夜班；
2. 是否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实习岗位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三）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是否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是否超过同类岗位职工总数的20%；

（四）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是否签订符合规定、切实维护各方权益的实习协议，是否存在违规签署合同、签署虚假合同等情况；

（五）是否合理确定了实习报酬，并按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是否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六）是否按规定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七）是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八）是否按要求安排了实习指导教师和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

（九）是否存在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的情况，是否统一安排学生住宿；是否存在学生实习与专业无关，把学生当作廉价劳动力的情况；是否存在学生实习放羊情况，超出了实习单位所能承受的范围；

（十）是否严格履行《规定》中安全职责。